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3〕346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县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寿县县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3〕99号）悉。

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城南新区寿春南路与隐贤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20820.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417.0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3722.10 平方米，其中护理老年公寓建筑面积 14867.5 平方米，医养体检中心建筑面积 5810.41 平方米，入口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505.22 平方米，膳食中心建筑面积 1287.48 平方米，配电房建筑面积 144.34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37.55 平方米，地下车库人行出入口建筑面积 6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94.95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23722.10 平方

米，容积率 1.13，建筑密度 26.73%，绿地率 40.0%，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19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8 个，地下停车位 91 个，含 51 个充电桩），非机动车停车位 475 个（含 261 个充电设施）。

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县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请你局接到批复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

